

采购合同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

乙方：上海聚盛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衢州市衢江区中医院儿童康复中心设备采购（标项二）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儿童康复设备（标项二）	见货物清单明细	一批	45万元	45万元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检查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运维保修、配套装修等一切可预见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元（¥ 4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项目完工后十五日内提供安装好的台账资料，附有安装好的图片以及安装前后地点的对比图。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质保期

二年（隔音室五年，其它产品二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在项目规定的工期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及项目终验合格后且乙方培训结束、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后，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须向最终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设备发生故障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赴现场处理。8 小时内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以上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乙方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3.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
 - 3.1 向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
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条规定于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上海聚盛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315 号 2 檐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主要技术参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宽频声阻抗仪	Titan	丹麦国际听力	\	丹麦	1	包含在总计内	包含在总计内
二	诊断型听力计	AD229b	丹麦国际听力	\	丹麦	1	包含在总计内	包含在总计内
三	隔音室	听贝宁 SC1517	陕西启唐	\	中国	1	包含在总计内	包含在总计内
四	全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益柯达 YKD-900 2	徐州益柯达	\	中国	1	包含在总计内	包含在总计内

“吉阳公司”